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余菟育
電 話：(02)7736-7486

61363

嘉義縣朴子市吉祥三街38號

受文者：黃委員仁瑩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01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年12月26日召開之「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4屆第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范政務次長巽綠、李委員文誠、李委員秀貞、李委員淑惠、周委員志宏、周委員麗端、林委員月琴、林委員其蘭、林委員綠紅、涂委員妙如、高委員安邦、陸委員正威、許委員麗娟、陳委員麗娟、黃委員仁瑩、楊委員逸飛、廖委員鳳瑞、劉委員永寧、蔡委員再相、謝委員倩蓓、簡委員杏蓉、簡委員瑞連、蘇委員傳臣(依姓氏筆畫排列)、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國中小組武組長曉霞、蕭副組長奕志、王專門委員慧秋、郭科長芝穎、石視察淑旻、劉瀚文先生、陳雅玲老師

副本：本部部長室、本部范政務次長室、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4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0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會議主持人	范政務次長巽綠	紀錄	余苑育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說明：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4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另於會上提供。

決定：

- 一、決議事項 4「有關將健康促進納入教育部幼兒園輔導計畫之特色發展主題一案」，請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邀集關心本案之委員，參與「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小組」，並於第 4 屆第 6 次會議提案報告執行成果。
- 二、餘洽悉。

參、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3 項「幼兒園園長專任」之相關條文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說明：

- 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一、園長、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
- 二、就幼兒園園務運作及課程領導而言，「園長專任」本屬立意良善。然，「幼兒園現場教保服務人員不足」之困境每況愈下且日益嚴重，實為無可迴避之事實。教育部遂於 108 年 5 月 2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6144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三、教育部於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2 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進行「幼兒園現場教保服務人員不足解決方案」之研究，顯見「幼兒園現場教保服務人員不足」之困境實為各界不得不正視的嚴重議題。

四、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二、在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決議：考量幼兒園規模大小不一，且各團體代表尚無一致性意見，請本部國教署持續聽取、蒐集相關意見，與各界進行更細緻的討論。

案由二：有關建請教育部自行辦理或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幼兒園親師生成長故事方案徵選」，藉以彰顯幼教夥伴專業倫理，並激勵工作士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幼兒教育協會)

說明：

一、長期以來，幼教現場偶有不當管教情事，情節或有輕重，然一經媒體批露，多造成一般家長及社會大眾負面觀感。上述負面訊息如水銀瀉地，逐步侵蝕幼教正常發展，似已形成社會「集體恐慌」之強烈氛圍，亦延伸「恐龍家長」、「刺蝟老師」之對立心態。

二、當前，「幼兒園現場教保服務人員不足」之現象極為普遍，且每況愈下、日益嚴重，與上述情境應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教育部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以「大學以上畢業生擔任一年代理老師」，不知能解決多少幼教現場問題？此過渡措施預計實施多久？

三、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進行之「幼兒園現場教保服務人員不足解決方案」之研究，亦不知能夠提供何等具體建議

方案，落實解決問題？

四、各行各業都是「良莠不齊」，何只幼教？各行各業都有「害群之馬」，何只幼教？然少數害群之馬不當行為，已使數萬夥伴同受其害，亦令幼教新鮮人望而卻步。

五、幼教現場絕非僅存情緒失控、不當管教之黑暗，定有更多正向、溫馨、感人之光明。懇請政府能夠懲惡揚善，期待媒體願意平衡報導，紓解一般家長和社會大眾集體恐慌，並正向引領幼教夥伴與莘莘學子願以投身幼教為職志。

決議：請本部國教署盤整各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現行所辦理之幼教相關獎項，並研議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幼教獎勵事項，以彰顯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及努力。

案由三：有關建請教育部補足給專設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人力，比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每園增置一名教保服務人員之方式，納入本部國教署每年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員額內，以解決專設幼兒園現場人力不足之問題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聯合總會)

說明：

一、本會近來接獲各縣市專設幼兒園陳情，因園內無增置教保服務人力衍生之課後班、代課人力或休假之問題。

二、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者，除依前二項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但本法條並未包含縣專設幼兒園，先予敘明。

三、雖 108 年 5 月 28 日修正之「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三、園長以外之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配置，專任。招收人數在一百五十人以下者，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逾一百五十人者，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但該員額編制使用文字是「得」，意謂不會有直轄市、縣(市)政府願意在人事員額上再增費用。因此，實質上各專設幼兒園當前並沒有任何增置教保服務人員。

四、倘遇園內兩名教保服務人員以上因病、緊急事務或補休事宜，皆造成人

力調度上之困難，間接導致幼兒受教之權益，且容易造成教保服務人員積假未休盡之狀況。

五、希望教育部能將本標準第 6 條應補足給專設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力，比照國小附幼每園增置一名教保服務人員之方式，納入教育部國教署每年補助直轄市、縣(市)公立幼兒園契進人員員額內。

六、如此一來即可解決課後班開設師資、專設幼兒園代課人力問題、勞基法教保員休假代理人力等問題。

決議：請本部國教署盤整現行資源，及實務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已增置教保服務人員及職員之人力配置情形後，再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研議辦理。

案由四：有關為提高幼兒教保照顧品質、降低教保服務人員工作負擔，建議降低幼兒園內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師生比，由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開始實施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一、從民國 70 年「幼稚教育法」立法施行以來，幼(稚)兒園之班級師生比始終持不變。然而這 38 年來，為順應學齡人口減少之社會趨勢以及小班小校教育發展，「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已將國小及國中班級人數，從最多 45 人調降為國小 29 人、國中 30 人，降幅超過 3 成。

二、現行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規定以有需要家庭為優先，又課室中特殊需求幼兒數驟增，目前師生配比造成現場教保服務人員不勝負荷之情況，實不利教保照顧品質。

三、幼兒園班級師生比之下降，不僅有助於精緻化教保服務，更可減輕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負擔、緩和教保從業人員從職場流失之現象，實有必要儘速修正；降低師生比，更可促進幼兒園教學品質之提升，會讓眾多家長更安心。

四、師生比建議比例：2 至 3 歲自 1:8 降為 1:6，3 至 6 歲自 1:15 降為 1:12。並建議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降低師生比之前，由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開始先行實施。

決議：為達成置 113 年 2 歲至 5 歲幼兒入園率達 70% 之政策目標，短期內尚

無法調降幼兒園之師生比，至於現場衍生之相關困難，應透由其他配套措施，以減輕幼兒園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負擔。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幼兒園依勞基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輪流休息及幼兒午睡時間之照護人力調配，教育部函釋與實務執行衝突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聯合總會）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49077 號函釋內容：

(一)查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是以，依勞基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工作 4 小時應至少休息 30 分鐘，以維護其勞動權益。

(二)復查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7 條第 4 項規定：「第 2 項所定午睡時間，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以不超過 2 小時為原則，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以不超過 1 小時 30 分鐘為原則；並應安排教保服務人員在場照護。」爰依勞基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如於幼兒午睡時間輪流休息，幼兒園除應視園(校)務運作暨管理實際需要調配人力外，應至少安排 1 名教保服務人員在場照護，且為能落實照護，該照護人員應保持警醒，以及時因應幼兒突發狀況，俾兼顧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及維護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

二、依前開函釋，幼兒園內之適用勞基法教保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通常為 8 點，每 4 小時休息 30 分鐘，時間會落在 12:00-12:30，該時段幼兒園作息通常為午餐時間而非午休時間，幼兒園通常午休時間為 13:00。

三、是以，該公文第二點在教保實務上並無法兼顧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及維護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產生實質上之矛盾。

四、建請貴部重新檢視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性質與勞動相關權益關係，針對此矛盾研議相關辦法供教保現場遵循。

決議：考量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35 條業賦予雇主與勞工協商調配休息時間之彈性，爰各幼兒園得視其規模大小、人員配置、作息時間規劃、園務管理及人力調度等，由雇主與園內依勞基法進用之教保服務人

員協商，自訂各園之工作規則，俾利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依循。

提案二：為提高教保從業人員之勞動權利意識，並了解準公共機制中關於勞動待遇的保障，建議於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中，鼓勵多加增開教保政策與勞動權益相關課程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一、依據本會與基層教保工作者的互動經驗，基層教保人員普遍缺乏勞動權益的法律與相關知識。準公共機制實施之後，基層教保人員對於準公共機制的勞動待遇保障亦不了解，故有必要藉由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提昇工作者之勞動意識，應鼓勵多加增開關於勞動權益，以及說明準公共機制之課程。

二、請提供關於今年開設之研習課程中，教保政策與勞動權益相關課程的總時數，以及佔所有課程的比例等相關統計，以利進一步瞭解目前研習開課的狀況。

決議：請本部國教署與勞動部合作，針對教保服務人員辦理勞動基準法與勞動權益保障之研習課程；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蒐集幼兒園現場勞動權益問題，納入現行之數位研習課程或印製手冊，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權利意識。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情形

一、報告案：洽悉。

二、討論案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建置準公共幼兒園申訴機制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議彙整申訴管道及違規事項公告等資訊，並整合單一查詢窗口，俾利民眾查詢。	<p>【本部國教署】</p> <p>一、增加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月繳數額查詢之系統功能：本部國教署建置之全國教保資訊網(網站)將增加準公共幼兒園客製化收費數額之查詢功能，讓家長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查詢每月應繳收費數額，確保自身權益。</p> <p>二、設置免付費客服專線受理民眾通報案件：本部國教署於 108 年 7 月初設置 0800-205105 免付費客服專線，受理民眾諮詢幼兒園相關事宜，若有通報案件，立即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查察。</p> <p>三、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例常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除定期辦理幼兒園評鑑外，平日亦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建築公安、消防、衛生、勞動檢查等聯合稽查業務，若幼兒園於稽查時，查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情事，會處以行政處分，最重者得命其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以期維護家長權益。</p> <p>四、各地方政府均已設置裁罰專區(如附件)：依幼照法 54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9 條：「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規定應予公布，以維護幼兒園人員權益及提升教保服務品質。
2	有關「完善地方政府鑑輔會自治法規之修訂」一案	<p>一、請本部國教署(原特組)盤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現行規定及辦理現況，並協助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妥適之安置機制。</p> <p>二、請本部師資藝教司研議於教師及教保員培育階段，加強特教知能及親職溝通相關課程之可行性。</p>	<p>【本部師資藝教司】</p> <p>現行本部核定培育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保相關系科之教保專業課程，皆有開設「特殊幼兒教育」、「特殊教育導論」等特教知能課程及「親職教育」、「幼兒園、家庭與社區」等親職溝通課程，且上述科目皆列為必修，增進幼教師及教保員培育階段之特教及親職溝通知能。</p> <p>【本部國教署原特組】</p> <p>一、有關本案所提協助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妥適之安置機制之部分，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為顧及鑑定結果一致性及個案權益完整性，本部國教署已於全國特教科科長會議、適性安置等會議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強化各轄管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運作機制，請縣市務必加強宣導鑑輔會運作機制之制度化及嚴謹性。</p> <p>二、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業於108年6月13日發布，特訂定學前特教心評人員核心課程，提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除強化鑑輔會之運</p>

			<p>作，加強優先入園宣導及學前特教鑑定安置工作，主動溝通家長申請鑑定，本部國教署業已函發調查各縣市學前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目前辦理情形，鑒於學前幼兒之身心發展狀況多屬尚未能明確判定之階段，本部國教署綜整相關課程內容，期能針對特教資源缺乏地區給予學前特教心評人員人力之支持與協助。</p>
3	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會議紀錄定期公開上網」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目前辦理情形，並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議公開之可行性。	<p>【本部國教署國小組】</p> <p>本案業於108年11月12日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議，並決議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會議紀錄以每年公開一次前一年度之紀錄為原則。</p>
4	有關將健康促進納入教育部幼兒園輔導計畫之特色發展輔導主題一案	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於3個月內成立工作小組，蒐集、彙整相關數據(含視力、體重、事故傷害等)，並研議幼兒園視力保健、肥胖預防及事故傷害預防之推廣策略。	<p>【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p> <p>一、108年10月1日衛福部國健署拜會本部，有關幼兒園健康促進納入幼兒園作息及教學活動中獲得共識，「健康安全實用手冊」已含括健康促進各議題，教學現場可善加運用，另請國健署協助檢視手冊內容之適切性並予更新。</p> <p>二、108年10月30日衛福部國健署召開「健康促進學校跨部會合作籌備會」會前會議，成立跨部會「健康促進學校工作小組」，推動幼兒園至大專校院各學制學校學生健康促進，工作小組共同規劃工作目標及相關工作。</p> <p>三、108年12月3日本署召開「健康促進學校跨部會合作籌備會」，由衛福部國健署規劃符合幼兒園至大專校院之健康促進學校3.0內容，研擬架構</p>

			<p>後與本署共同商議雙方工作項目。</p> <p>四、108年11月12日及12月19日衛福部國健署召開「健康促進幼兒園工作會議」，藉由該署辦理幼兒園健康促進介入試辦計畫之成效，共同商議教保服務人員健康議題培訓課程規劃及推動健康促進幼兒園。</p>
5	有關「幼兒身體發展常模數據更新」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於2個月內彙整、蒐集幼生之身高、體重資料，並研議委託專案團隊進行身體常模數據更新之必要性，併同研議修正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相關規定之可行性及妥適性。	<p>【本部國教署國小組】</p> <p>本部刻正與「我國2至6歲幼兒身體發展常模調查及其應用」之委案主持人，研議更新數據之專業意見。</p>

三、臨時動議：無